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辭任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郭平先生(「郭先生」)由於決定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故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郭先生於其董事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韓根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韓根生先生(「韓先生」)，61歲，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韓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遠洋運輸業務學士學位。韓先生自一九七八年八月起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出任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儲運處處長、中化國際儲運有限公司總經理、美國太平洋煉油公司副總裁、美國

威洛基公司總經理、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石油二部總經理、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副總裁及黨組成員、中化國際石油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化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化歐洲集團公司總經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之董事職務外，韓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韓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根據韓先生與本公司所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的委任信函，韓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年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起為期兩年(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信函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其委任信函，韓先生有權享有每年360,000.00港元之酬金，參考韓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確認，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韓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斌吾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賀斌吾先生、彭心曠先生、陳東輝先生、陳超先生、施冰先生、朱強先生及秦文英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韓根生先生。

* 僅供識別